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楊廷瑞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70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7094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

「113-114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
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」計畫，跨年級教學專業知能進階英
語領域研習工作坊－屏東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4月16日屏大教育字第114330037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跨年級教學專業知能進階英語領域研習工作
坊－屏東場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
12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西W311教
室。

(四)請於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至全國教師在
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>)

/，課程代碼：4984530）。

(五)請本縣實施混齡教學與預備實施學校踴躍參加，另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英語文混齡教育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(六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莊雅杏專案助理
(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36100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「113-114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」 跨年級專業知能初階研習工作坊_屏東場實施計畫 <東及南區 113-2>

一、緣由

為使偏鄉小學教師能於進行跨年級教學時獲得專業協助，並探討臺灣可行之教學模式，提供未來推廣教學參考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本計畫(東及南區)，並辦理專業知能初階研習工作坊活動，以期提升參與跨年級教學之實務工作者、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同時透過本次活動所規劃之交流分享，更能順利在各學校推展跨年級教學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提供實施跨年級教學所需之教師、師資生專業增能研習，促進專業之能及典範轉移，並供未來推廣參考之用。

三、指導機關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機關

國立屏東大學

五、研習資訊

- (一)名額：80 人；研習課表請詳見附件一。
- (二)時間：114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:20—下午 12:30。
- (三)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(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)
教學科技館 1F 平沼講堂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- (一)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學校成員，每校 1-2 名。
113-2 學期預訂參與試辦課程之教師，若未受過初階課程訓練，請務必抽空參加。
- (二)屏東縣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之國小，每校可薦派 1-2 名教師參與。
- (三)其他區國小教師，自由報名，視報名人數情況錄取。
- (四)本校師資生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 114 年 05 月 07 日(三)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
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。
- (二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課程代碼：4984469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參與本計畫之東南區合作學校成員差旅費，另由國立屏東大學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聯絡資訊

跨年級東及南區 專案助理 莊小姐
電話：08-7663800#36100 信箱：yaxing.juang@gmail.com

附件 1

**「113-114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」
跨年級專業知能初階研習工作坊_屏東場<東及南區113-2>**

114年05月17日(六) 國立屏東大學 民生校區-教學科技館1F 平沼講堂		
時間	內容	主講者
09:00-09:20	報到、領取資料/課前評量	
09:20-10:10	跨年級教學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設計	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陳文正 主任
10:10-10:20	休息	
10:20-11:10	差異化及分組教學之實施與運用	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陳文正 主任
11:10-11:20	休息	
11:20-12:10	跨年級教學案例分享～以自然、健體為例	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陳文正 主任
12:10-12:30	綜合座談、課後評量	
12:30-	簽退 / 賦歸	

※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課程安排及場地之可能。